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度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 10%。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001,902.4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4,569,552.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56,955.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58,657,839.24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66,209,502.3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657,839.24 元。

3、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 1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1,998,262.28 | 未上市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5,001,902.44 | 94,605,153.17 | |
| 研发投入（元） | 284,377,993.58 | 200,082,940.92 | |
| 营业收入（元） | 4,092,461,501.21 | 1,933,842,513.36 |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58,657,839.24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66,209,502.3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998,262.2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54,803,527.8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998,262.28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484,460,934.5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8.04%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和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为不低于当期净利润的 1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